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提前通知时间要求,于2026年5月20日以电子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夏迎松召集,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相关法律法规披露的公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及公告,敬请关注投资者注意事项。

预案修订稿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修订稿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均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部门报送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员会注册等程序。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相关法律法规披露的公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及公告,敬请关注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相关法律法规披露的公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及公告,敬请关注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1日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33%。

提案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926,5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91%;反对1,068,5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2%;弃权4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

该议案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39,1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114%;反对1,068,5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68%;弃权4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8%。

提案4.00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924,2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87%;反对685,7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3%;弃权43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0%。

该议案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36,8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009%;反对685,7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34%;弃权43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57%。

提案5.00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923,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85%;反对686,7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5%;弃权43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0%。

该议案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35,9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968%;反对686,7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79%;弃权43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53%。

提案6.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247,1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074%;反对694,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747%;弃权40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79%。

该议案关联股东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权股份数532,701,321股。该议案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61,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111%;反对694,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25%;弃权40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63%。

提案7.00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5年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5,179,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45%;反对725,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4%;弃权13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1%。

该议案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91,9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628%;反对725,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24%;弃权13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49%。

提案8.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2,878,6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08%;反对3,070,6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22%;弃权9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

该议案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791,2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843%;反对3,070,6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853%;弃权9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04%。

提案9.00 关于申请2026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5,208,5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99%;反对708,8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5%;弃权12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7%。

该议案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121,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957%;反对708,8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86%;弃权12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57%。

提案10.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5,261,4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3%;反对683,5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9%;弃权9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

该议案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174,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367%;反对683,5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33%;弃权9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00%。

提案11.00 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8,994,3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22%;反对6,615,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97%;弃权43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1%。

该议案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06,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931%;反对6,615,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284%;弃权43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10%。

提案12.00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858,5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68%;反对757,8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3%;弃权42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9%。

该议案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771,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016%;反对757,8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18%;弃权42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66%。

提案13.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936,6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09%;反对693,2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7%;弃权41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49,2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574%;反对693,2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75%;弃权41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51%。

(二)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935,2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06%;反对692,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6%;弃权41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39,1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114%;反对1,068,5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68%;弃权4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8%。

(四)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926,5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91%;反对1,068,5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2%;弃权4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39,1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114%;反对1,068,5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68%;弃权4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8%。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923,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85%;反对686,7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3%;弃权43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0%。

该议案关联股东易善兵、蒋伟臣、陈增宝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权股份数1,386,077股。该议案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706,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084%;反对

857,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49%;弃权39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67%。

提案1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990,8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06%;反对998,5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6%;弃权5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

该议案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03,4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042%;反对998,5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80%;弃权5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8%。

提案16.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844,7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44%;反对841,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3%;弃权35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3%。

该议案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757,3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388%;反对841,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20%;弃权35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9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束晓俊 方婧
 3、结论性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6)承义法字第00109号

致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束晓俊、方婧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就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21日15:00在安徽省宣城城市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股份股东大会大楼董事会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710人,代表股份总数556,043,8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369%,均为截至登记至会议召开日2026年5月1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9人,代表股份534,835,3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25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01人,代表股份21,208,4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10%。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也现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5年度)》《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申请2026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提案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出,上述提案与公司通知一并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人资格及提案提出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表决,其中,关联股东《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本律师对现场会议的表决进行了清点 and 统计,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果经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为: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936,6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09%;反对693,2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7%;弃权41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49,2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574%;反对693,2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75%;弃权41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51%。

(二)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935,2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06%;反对692,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6%;弃权41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39,1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110%;反对998,5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80%;弃权5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8%。

(四)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926,5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91%;反对1,068,5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2%;弃权4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39,1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114%;反对1,068,5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68%;弃权4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8%。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4,923,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